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1090219(提會版)r.pdf .....1
2. 附件-藝術類主管是否增列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pdf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NTNU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Outbreak

109.01.30 (2020/01/30)

109.02.05 修訂 (Revised on 2020/02/05)

109.02.07 修訂 (Revised on 2020/02/07)

109.02.19 修訂 (Revised on 2020/02/19)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1. 開學選課 Course Selection	<p>本校現行學則針對各學制學生選課已採彈性規定，情況特殊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可不受選課上下限之限制。</p> <p>The current university regulations have built-in flexibility for students in different programs.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with the permission of department heads, can be exempted from course selection limits.</p>
2. 註冊繳費 Registration and Tuition Payment	<p>(1) 本校現行註冊程序只需繳(學雜)費及選課。因此，線上處理即可，不需來校辦理。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本案須延緩，將配合給予彈性處理註冊繳費之期程，或視情節請其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The existing registration process only requires students to pay tuition and select courses. Since both tasks can be done online, there is no need for students to come to the university. While students also need to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and payment procedures prior to the start of the courses, special considerations will be given to those affected by the current outbreak.</p> <p>(2) 如因本案無法來臺就學，以彈性遠距學習課程，學士班學生按其所選學分數繳交學費，免收雜費；碩博士班學生收取所屬院系之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p> <p>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come to Taiwan due the current outbreak may choose to continue their study through online options. In such cases, tuition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 will</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credits taken and their miscellaneous fees will be waived. Graduate students will only need to pay the tuition base fee set by their respective college/institute; no credit-based tuition will be charged.</p>
<p>3. 修課方式 Alternative Learning Method</p>	<p>(1) 為確保本案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視情況輔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數位課程支援，以協助學生修讀課程。包括配合授課教師指定學習方案，透過本校數位學習 Moodle 平台線上學習及繳交作業。有關彈性遠距學習課程資訊，預定於 2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選課登錄頁面，供同學查詢選課。若上述清單沒有同學之學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可直接與系所教師洽詢是否願意讓同學遠距彈性上課。</p> <p>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learning for students affected by the current outbreak,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affected students. Examples include synchronous/asynchronous online courses (e.g. Moodle) and instructor assigned learning plans. Course information for long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is scheduled to be published on February 27.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ccess this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university course selection website. If the published course list does not contain required courses for students' major or department, please contact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 directl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p> <p>(2) 另鼓勵學士班同學修習全球各大學開授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MOOCs), 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 得備妥線上課程修課成績或修課證明及相關文件, 赴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或自由學分, 以 4 學分為原則。</p> <p>Undergraduate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take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offered by major universities throughout the globe. For those who have passed such courses, please provide your grade, evidence of course taking,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o NTNU's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Up to 4 credit hours of such courses may be counted towards your 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ments or electives.</p> <p>(3) 或至國際處安排之姊妹校進行研修課程。</p> <p>Students may also take courses a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pproved sister universities as an alternative.</p>
<p><b>4. 考試成績 Testing and Grades</b></p>	<p>(1) 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及教師, 應依個案及科目性質, 調整採取彈性之成績評定方式。</p> <p>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officially request all departments and instructors to make special dispensation to all affected students in terms of assessment.</p> <p>(2) 學士班一~三年級學生當學期體育課得以免修一學期。</p> <p>One seme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quirement will be waived for Undergraduate Freshmen, Sophomore, and</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Juniors.</p> <p>(3) 其他學系/單位訂定之當學期必修課程者，得依個案由學系予以彈性調整後辦理。 Department/Unit (e.g. 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ments may be adjus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by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unit.</p> <p>(4) 若情況特殊，可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各科成績，補考成績應按實際表現核計評定。 In certain unique circumstances, make-up exams or other measures may be adopted for assessment.</p>
<p><b>5. 學生請假 Attendance</b></p>	<p>(1) 本校請假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並已取消扣考制度。 Since the university attendance system is an online system, students may request leaves online. The university no longer has an examination bar policy.</p> <p>(2) 本案學生不適用本校學則各章有關因故缺課，需強制休學處分之規定。 Students affected in the current case are exempted from all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involuntary suspension of study due to poor attendance.</p>
<p><b>6. 休退學及復學 Suspension of Study, Expulsion, and Resumption of Study</b></p>	<p>(1) 本校已採線上申請休學。因應本案安心就學措施，擬放寬休學申請期限，得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之限制，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Students may apply for Suspension of Study online. In the current outbreak, limit on the length of suspension has been relaxed, and the length of the suspension will also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Suspension of Study duration limit. The</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rule which bars application for suspension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final exams has also been waived.</p> <p>(2) 前揭學生辦理休學申請退費，授權教務長依個案同意，得不受行事曆規定退費時點之限制。 Affected students who applied for a refund due to Suspension of Study will need the approval of the Vice President of Academic Affairs. The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will not be bound by the refund deadlines stated i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p> <p>(3) 本校已取消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退學之規定。 The university no longer expel students due to poor academic performance.</p> <p>(4) 對因本案影響休學之學生，俟其復學後學系之學術導師及專責導師應對其進行必要之心理、學習(含選課)之相關輔導。 For students who had suspended their study, university counsellors and academic advisors will provide all necessary counselling once they have resumed their study.</p> <p>(5) 如因本案無法來臺就學者，學校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學生修業期限之權益不受影響。 Graduation deadline for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enter Taiwan due to the outbreak will be extended by one semester.</p>
7. 畢業資格 Graduation	(1) 108-1 畢業研究生論文繳交期限延至 3/31 日。 Submission deadline for graduation thesis (Fall 2019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Semester) for graduate students has been extended to March 31, 2020.</p> <p>(2) 學士班由教務處視個案與下列各相關單位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a 實習：系所、師培學院、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p> <p>b 體育：共教體育組；</p> <p>c 服務學習：全人教育中心</p> <p>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review undergraduate learning content and hour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university units:</p> <p>a. Internship: departments,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for Career Services;</p> <p>b. Sports: Common Core Education Committee Physical Education Section</p> <p>c. Service Learning: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p> <p>(3) 系所其他畢業條件：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p> <p>Other departmenta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Departments will review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provide alternative options to students. All options must receive the approval of the Vice President of Academic Affairs.</p> <p>(4) 研究生若已修畢學分，只剩論文口試，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p> <p>In cases where graduat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l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except their thesis oral exams,</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video conferencing can be adopted as an alternative per Article 11 of the NTNU Directions for Implementing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s. As stated in the said article, such adoptions wi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the degree program committee, and the exam should be videotaped in its entirety.</p> <p>(5) 如有是類學生因尚未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p> <p>If students had yet to complete their graduation procedures (e.g., have yet to submit their thesis), special dispens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student on a case-by-case basis.</p> <p>Responsible units will work with the student to come to an agreement on alternative ways to complete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award the diploma to the student.</p>
<p><b>8. 資格權利保留</b> <b>Maintenance of Students' Rights and Status</b></p>	<p>(1) 教務處配合系所、國際處、研發處等單位彈性處理是類學生之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p> <p>Regarding students' status and grades, special dispensation will be given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n consultation with department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p> <p>(2) 原訂已獲本校核准 108-2 赴大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 36 位本地學生，建議其先行暫緩本次赴陸研修課程計畫，視後續疫情發展再行評估是否延後、取消或改採赴其他地區學校學習。</p> <p>For the 36 domestic students who had been approved to go</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to Mainland China for exchange in the Spring 2020 semester, the university would urge the students to hold their travel and exchange plan. Students should consi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utbreak before deciding if they wish to postpone or cancel their exchange plan, or seek alternative exchange destination.</p> <p>(3) 前項本地生若配合取消赴大陸交換或訪問，其 108-2 之選課問題，由教務處彈性協助處理。</p> <p>Should the aforementioned students decide to cancel their exchange to Mainland China,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provid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their Spring 2020 semester course selection.</p>
<p><b>9. 學校相關輔導 協助機制 University Counseling Services</b></p>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是類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Counselling Service: Counselling service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students. Students who seek help may receive advices on their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health,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lear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When needed, external professional support will also be provided.</p> <p>(2) 個案追蹤機制：由學務處指派專責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並與學系密切聯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Case tracking mechanism: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working in conjunction with counsellors, will set up a one-stop Counseling Window. All parties will work closely</p>

類別 Category	措施 Measures
	<p>with all departments and follow up on all cases and their studies.</p> <p>(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Privacy Protection: All university units should follow all legal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personal privacy, especially in cases involving students.</p>
<p><b>10. 其他 Other Information</b></p>	<p>本案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The current measures and amendments have been passed in the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Director Committee.</p>

大學法第13條：

- (第1項)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第2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3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第4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5項)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各校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選任資格調查表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本校	否	1. 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2. 教師員額編制表：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全校共 6 位專業技術人員，其中 5 位為藝術類。
臺大	否	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系(科)主任、所長應具備 <u>副教授以上資格</u> ，但專業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	
臺科大	否	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中依民主程序推選 <u>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之合適人選二人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成大	否	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 <u>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u> 、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	
中興	否	1. 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u>主任</u> 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2. 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u>所長</u> 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3. 組織規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 <u>主任一人</u> ，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 <u>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u> ，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政大	是	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規定： (第 3 項)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系主任及所長</u> 由各系、所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1. 全校共 7 位專業技術人員。 2. 目前尚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之。 (第8項) <u>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中山	是	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 <u>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	目前無專業技術人員。
臺藝大	是	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u>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1. 全校共5位專業技術人員。 2. 以前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108學年度第1學期有1位(古蹟修護系)。
北藝大	是	組織規程第19條第2項規定： 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 <u>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u> 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u>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1. 全校共14位專業技術人員。 2. 以前曾有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108學年度第1學期有2位(舞蹈系、藝管所)。
南藝大	是	組織規程第27條第6項及第10項規定： (第6項)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10項) <u>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1. 全校共8位專業技術人員。 2. 以前曾有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108學年度第1學期無。
彰師大	否	組織規程第9條第7項規定：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學、研究所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u>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u> 之系主任（所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提交各該系(所)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	
高師	否	1. 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大		<p><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p> <p>2. 組織規程第 22 條規定：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p> <p>3. 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清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u>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u>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p>	
北教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u>副教授以上教師</u>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p>	
北市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新設學系（所）主管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u>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u>二至三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中教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u>副教授以上教師</u>選薦二人至三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南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u>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任期為三</p>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東華	否	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交大	否	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中央	否	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 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所長）由該系（所）推選二至三位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為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陽明	否	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各校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選任資格調查表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本校	否	1. 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2. 教師員額編制表：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全校共 6 位專業技術人員，其中 5 位為藝術類。
臺大	否	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系(科)主任、所長應具備 <u>副教授以上資格</u> ，但專業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	
臺科大	否	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中依民主程序推選 <u>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之合適人選二人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成大	否	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 <u>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u> 、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	
中興	否	1. 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u>主任</u> 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2. 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u>所長</u> 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3. 組織規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 <u>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u> ，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政大	是	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規定： (第 3 項)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系主任及所長</u> 由各系、所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1. 全校共 7 位專業技術人員。 2. 目前尚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之。 (第8項) <u>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中山	是	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 <u>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	目前無專業技術人員。
臺藝大	是	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u>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1. 全校共5位專業技術人員。 2. 以前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108學年度第1學期有1位(古蹟修護系)。
北藝大	是	組織規程第19條第2項規定： 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 <u>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u> 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u>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1. 全校共14位專業技術人員。 2. 以前曾有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108學年度第1學期有2位(舞蹈系、藝管所)。
南藝大	是	組織規程第27條第6項及第10項規定： (第6項)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10項) <u>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1. 全校共8位專業技術人員。 2. 以前曾有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主管，108學年度第1學期無。
彰師大	否	組織規程第9條第7項規定：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學、研究所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u>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u> 之系主任(所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提交各該系(所)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	
高師	否	1. 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大		<p><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p> <p>2. 組織規程第 22 條規定：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p> <p>3. 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清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u>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u>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p>	
北教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u>副教授以上教師</u>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p>	
北市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新設學系（所）主管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u>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u>二至三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中教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u>副教授以上教師</u>選薦二人至三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南大	否	<p>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u>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任期為三</p>	

校別	是否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	備註
		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東華	否	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交大	否	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中央	否	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 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所長）由該系（所）推選二至三位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為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陽明	否	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本校藝術類教師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9年2月1日

學院	系級單位	專任 教師	專業技術 人員	專案教 學人員	約聘 教師	合計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9				19
	設計學系	10	3			13
	藝術史研究所	6				6
	小計	35	3	0	0	38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28			2	30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0				0
	民族音樂研究所	3		1		4
	表演藝術研究所	5	2	1		8
	小計	36	2	2	2	42
合計		71	5	2	2	80